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15311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4. 13

(21) 申请号 201520800753. 0

(22) 申请日 2015. 10. 13

(73) 专利权人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35032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
洪宽工业村

(72) 发明人 黄磊 栗建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君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1496

代理人 王程远

(51) Int. Cl.

E04B 1/00(2006. 01)

E04F 11/18(2006. 01)

E06B 3/6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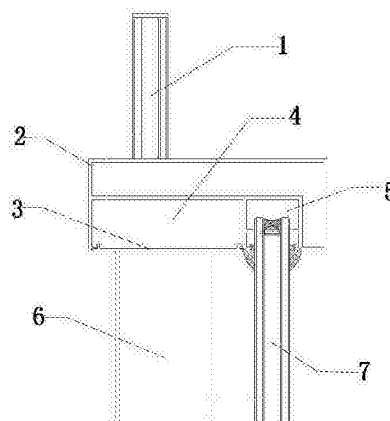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三合一落地窗

(57) 摘要

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包括面管,面管上方安装有通风窗,面管上设有玻璃安装腔、护栏安装腔;玻璃安装腔内安装有双层隔音玻璃,护栏安装腔下方设有盖板,盖板卡扣在护栏安装腔内,盖板上安装有护栏。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三合一落地窗,不仅能满足安全需求,而且安装方便、节约材料、美观,可大大提高安装工人的安装效率,具有非常好的通风、挡雨、采光效果,对提升建筑物室内的环境具有非常大的帮助。同时,本实用新型采用双层隔音玻璃,隔音效果佳。



1. 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包括面管,其特征在于:面管上方安装有通风窗,面管上设有玻璃安装腔、护栏安装腔;玻璃安装腔内安装有双层隔音玻璃,护栏安装腔下方设有盖板,盖板卡扣在护栏安装腔内,盖板上安装有护栏。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其特征在于:所述护栏一侧为室外,双层隔音玻璃一侧为室内。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窗为平开式通风窗。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窗为推拉式通风窗。

一种三合一落地窗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门窗领域,特别是一种三合一落地窗。

背景技术

[0002] 窗户是家居装修必不可少的一项,落地窗因其具有采光好,使室内光线明亮,凸显室内的宽敞,给人以开阔之感而深受现代市民的喜悦。为了从安全考虑,落地窗需要增加护栏以达到安全规范的需求。目前,护栏都是单独焊接在落地窗所在一侧的墙体上,安装极其的不便,而且目前的落地窗通常采用密闭式的,通风效果差。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安装方便,集通风、挡雨、采光于一体的三合一落地窗。

[0004] 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包括面管,面管上方安装有通风窗,面管上设有玻璃安装腔、护栏安装腔;玻璃安装腔内安装有双层隔音玻璃,护栏安装腔下方设有盖板,盖板卡扣在护栏安装腔内,盖板上安装有护栏。

[0005] 进一步的,所述护栏一侧为室外,双层隔音玻璃一侧为室内,这样护栏不会挤占室内空间,使室内更加宽敞。

[0006] 进一步的,所述通风窗为平开式通风窗。平开式通风窗具有通风好、密封性佳,隔音、保温、抗渗性能优良等优点。

[0007] 进一步的,所述通风窗为推拉式通风窗。推拉式通风窗具有简洁、美观、视野开阔、采光率高、使用灵活、占用空间小等优点。

[0008] 本实用新型护栏可以在落地窗整体安装完成之后再安装,也可以先安装在落地窗整体上,然后将落地窗整体安装在建筑上。操作灵活,非常实用方便。

[0009]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三合一落地窗,不仅能满足安全需求,而且安装方便、节约材料、美观,可大大提高安装工人的安装效率,具有非常好的通风、挡雨、采光效果,对提升建筑物室内的环境具有非常大的帮助。同时,本实用新型采用双层隔音玻璃,隔音效果佳。

附图说明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种三合一落地窗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为了更好的对本实用新型进行阐述,下面将结合附图作详细说明。

[0012] 如图1所示,一种三合一落地窗,包括面管2,具体的,在安装落地窗的过程中,需要将面管2两端安装固定在墙体上。面管2上方安装有通风窗1,通过通风窗1的设置,可以通过通风窗1的开启,增加室内的空气流动。面管2上设有玻璃安装腔5、护栏安装腔4。玻璃安装腔5内安装有双层隔音玻璃7,双层隔音玻璃7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可以阻隔室

外的噪音传入室内。护栏安装腔 4 下方设有盖板 3, 盖板 3 卡扣在护栏安装腔内 4, 通过卡扣的方式, 既方便安装也方便拆卸更换。盖板 3 上安装有护栏 6, 护栏 6 安装在盖板 3 上相较于现有技术中的护栏安装在墙体上就显得非常的方便、省时、省事。

[0013] 具体的, 护栏 6 一侧为室外, 双层隔音玻璃 7 一侧为室内, 通风窗 1 为平开式通风窗或者为推拉式通风窗。

[0014] 上述具体实施方式不能认为是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限定, 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实用新型内容作出的非实质性改变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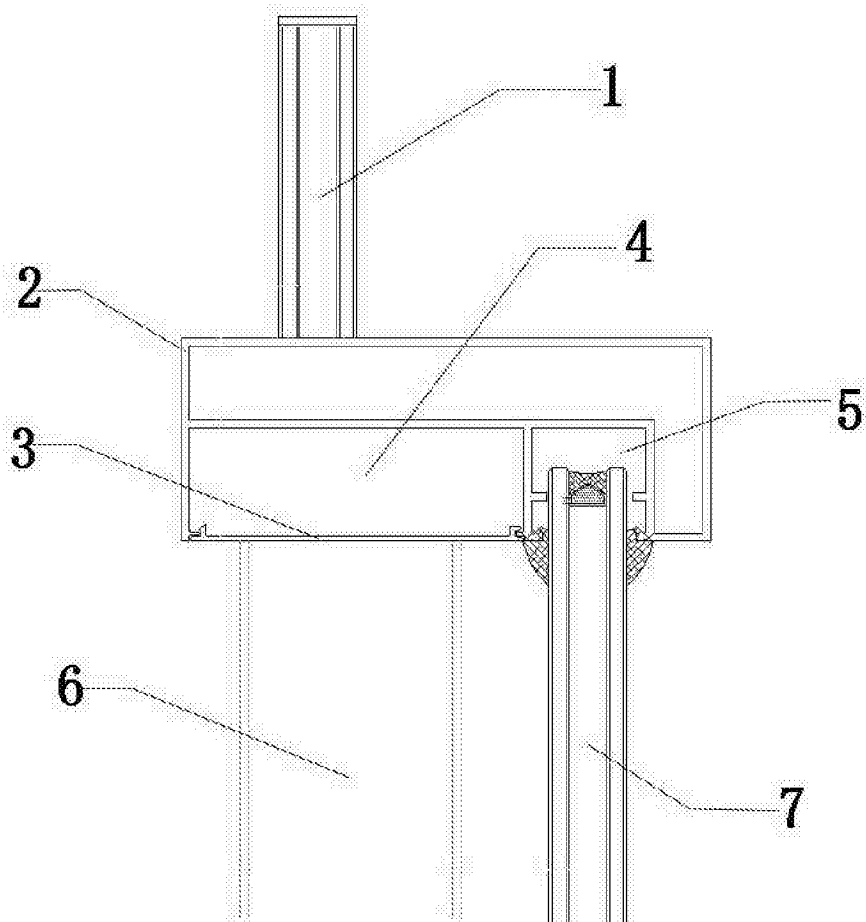


图 1